

第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四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美利堅合眾國：訂正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經費如何由各會員國分攤及任一會員國會費最高限額規定問題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四(-)，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八(三)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六五(七)，

查任一會員國會費經規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三·三三時，聯合國計有六十個會員國，

查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已有二十二個國家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覆按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曾規定將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准加入之首先十六個新會員國會費百分比列入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之經常會費比額表內，並將其所繳之數用以減低所有各

會員國應繳會費之百分比，惟所繳會費數額最高與最低之會員國百分比，不在減低之列，

鑒於現有六個新會員國迦納，日本，馬來亞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之會費百分比尚未經會費委員會規定或列入會費百分比額表內，

茲決定：

(a) 在原則上任一會員國繳充聯合國通常經費之會費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

(b) 會費委員會為日本，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一九五六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及為迦納與馬來亞聯邦一九五七年度規定之會費百分比繳款應作為聯合國之雜項收入；

(c) 會費委員會於擬定一九五八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會費比額時，應採取下列步驟：

(一) 會費委員會為迦納，日本，馬來亞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一九五八年度所規定之會費百分比應列入一九五八年度會費百分比額表內。為求實現此事起見，應將上述六個會員國會費百分比繳款總數用以比例核減除繳納最低限額會費之會員國以外所有各會員國會費之百分比，惟同時並應計及國民每人平均最高限額原則及會費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所舉行會議中審核對該委員會以前建議之申訴後可能需作之核減數額。

(二) 在今後會費比額表通用之三年期間即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內，如有新會員國加入，會費委員會應建議其他步驟，以減低會費最高國家應攤之會費數額。

(三) 嗣後會費委員會應建議為完全實現上述核減

所需之其他適當步驟。

(四) 將會費最高國家會費百分比減至百分之三十，不得為增加任一會員國會費百分比之唯一理由。
